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以 China E-dragon Holdings Limited 的名稱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同程藝龍合併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更名為 Tongcheng-Elong Holdings Limited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採納雙重外國名稱「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

### 我們的業務歷史

#### 藝龍

藝龍的業務歷史可以追溯至一九九九年五月，當時 Justin Tang 先生及 Richard Chen 先生成立 eLong.com，以在中國提供在線旅遊服務，包括提供旅遊信息、住宿預訂服務、交通票務及互聯網廣告服務。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藝龍開曼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藝龍業務的控股公司。

藝龍開曼的美國存託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在納斯達克上市，成為中國最早上市的在線旅遊公司之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藝龍進行重新定位，戰略上專注於提供住宿預訂服務。

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Expedia Inc. 及其聯屬人士向藝龍開曼投資約 208 百萬美元，以認購藝龍開曼發行的普通股及高投票權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騰訊通過 TCH Sapphire 認購藝龍開曼發行的 6,031,500 股普通股及 5,038,500 股高投票權普通股，總代價約 84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Expedia, Inc. 及其聯屬人士將其於藝龍開曼的全部股權（包括 17,290,943 股普通股及 28,550,704 股高投票權普通股）出售予攜程（通過 C-Travel）、Luxuriant Holdings Limited、Keystone Lodging Holdings Limited 及 Plateno Group Limited，總代價約 670.9 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Keystone Lodging Holdings Limited 及 Plateno Group Limited 將其各自於藝龍開曼的股權（即 6,185,649 股普通股及 10,213,708 股高投票權普通股）轉讓予 Ocean Imagination L.P.，以換取於 Ocean Imagination L.P. 的有限合夥權益。

於下文所述藝龍開曼除牌之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藝龍開曼擁有兩類股份，分別為 (i) 每股股份有權投一票的 41,666,043 股普通股；及 (ii) 33,589,204 股高投票權普通股，每股有權投 15 票。於除牌前，以下股東持有藝龍開曼所有已發行在外股份的 5% 或更多投票權：

股東名稱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 高投票權 普通股數目	所有權 百分比	投票權 <sup>(1)</sup> 百分比
攜程 <sup>(2)</sup> .....	12,192,608	16,634,711	38.3%	48.0%
Ocean Imagination L.P. <sup>(3)</sup> .....	6,185,649	10,213,708	21.8%	29.2%
騰訊 <sup>(4)</sup> .....	6,031,500	5,038,500	14.7%	15.0%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每股高投票權普通股的投票權相對每股普通股的投票權乃參照一股高投票權普通股轉換15股普通股的比率計算。
- (2) 攜程通過其全資子公司C-Travel持有藝龍開曼的12,192,608股普通股及16,634,711股高投票權普通股。於同程網絡與本集團合併前，攜程亦為同程網絡的股東，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3) Ocean Imagination L.P.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及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由Ocean General Partners Limited控制。
- (4) 騰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TCH Sapphire持有藝龍開曼的6,031,500股普通股及5,038,500股高投票權普通股。於同程網絡併入本集團前，騰訊亦為同程網絡的股東，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藝龍開曼除牌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藝龍開曼與本公司訂立合併協議（「**藝龍開曼合併協議**」）及合併計劃，據此藝龍開曼同意(1)與China E-dragon Mergersub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合併（「**藝龍開曼合併**」）；(2)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作為藝龍開曼合併的存續公司；及(3)將其美國存託股份從納斯達克除牌（統稱「**藝龍開曼私有化**」）。根據藝龍開曼合併協議的條款，藝龍開曼的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TCH Sapphire、C-Travel、Ocean Imagination L.P.及Luxuriant Holdings Limited（「**轉結股東**」）持有的普通股）已予以註銷，以換取收取每股9.00美元的權利，及藝龍開曼的美國存託股份已予以註銷，以換取收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8.00美元的權利。轉結股東持有的普通股已無償註銷。藝龍開曼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因此，藝龍開曼不再是一家上市公司，而是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於藝龍開曼私有化後股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鑒於當時運營環境的不確定性，藝龍開曼私有化被認為會使藝龍開曼能夠有效實施業務策略。於二零一五年前後（藝龍開曼私有化前），中國的市場及經濟狀況不同於現在，當時在線旅遊平台的價格競爭多於優質服務及用戶體驗的競爭。中國當時的市場及經濟狀況已導致業內流動資金減少、波動加劇、信貸息差加大及市場信心下降，有鑒於此，藝龍開曼的管理層認為，藝龍開曼作為一家私營實體可更靈活地應付對藝龍開曼業務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管理其運營及保護股東價值。因此，藝龍開曼的董事及股東認為，藝龍開曼私有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藝龍開曼當時股東的最佳利益。

藝龍開曼私有化由Tence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Ocean Imagination L.P.、Seagull Limited、江浩先生及周榮先生（統稱「**藝龍私有化財團**」）股權出資撥付以換取本公司按比例發行股份，藝龍開曼私有化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全面達成。藝龍開曼私有化的總代價約為159百萬美元。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a) 藝龍開曼於納斯達克上市期間一直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美國證券法及法規及納斯達克規則及法規及未曾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紀律處分；及(b) 概無有關藝龍開曼之前上市的事宜需要提請聯交所及股東注意。

### 同程網絡

吳志祥先生等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在中國江蘇省成立同程網絡。成立之初，同程網絡以同程旅遊的名稱運營，為專注於旅遊行業的B2B服務提供商。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同程網絡將重心轉移至提供在線旅遊服務，包括航空票務及住宿預訂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同程網絡通過其網站「ly.com」開始提供旅遊服務。

騰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藉二零一二年二月以來的數輪投資(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共向同程網絡投資約人民幣1,290百萬元)成為同程網絡的股東。攜程(通過上海攜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向同程網絡投資約人民幣1,414百萬元成為同程網絡的股東。

有關吳先生的簡歷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 同程分立

#### 同程控股的歷史及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之前，同程網絡的主要業務(「舊同程網絡」)主要由兩個業務板塊組成，(i) 同程線上業務，即主要包括通過在線平台提供的交通票務、住宿預訂及若干其他旅遊相關在線服務組成的業務板塊；及(ii) 同程線下業務，即主要由銷售旅遊打包產品及景點門票及提供金融服務組成的業務單位。由於兩個業務單位的性質不同，舊同程網絡的同程線上業務及同程線下業務按照不同的管理、銷售及業務策略各自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同程控股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組建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為推動同程網絡在線旅遊業務的進一步增長及發展，同程網絡及同程控股訂立分立協議(「同程分立協議」)，據此(i) 舊同程網絡的資本總額在同程網絡及同程控股之間分立，而同程網絡及同程控股的股權架構保持不變；(ii) 同程線上業務的資產、負債及權益仍由同程網絡保留，舊同程網絡的其他資產、負債及權益則分配至同程控股(「同程分立」)；及(iii) 舊同程網絡的僱員按彼等各自職能分配。同程分立於二零一七年基本完成。

同程分立完成後，同程控股的主要業務包括有關旅行及旅遊相關產品的線下旅行社運營。其次，同程控股亦經營少量金融服務。由於本集團並不提供線下旅遊代理服務及金融服務，我們認為同程控股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明確分離，概無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同程分立後，同程網絡與同程控股訂立有關慣常關聯方交易的框架協議，其中包括：

- 同程網絡向同程控股提供廣告展示服務，將同程控股準備的廣告展示在同程網絡網站上；
- 同程網絡與同程控股之間的在線平台服務，據此同程控股向同程網絡支付佣金，以在同程網絡運營的在線平台上銷售其產品及服務；
- 同程網絡與同程控股之間的服務器租賃安排，據此，同程網絡向同程控股提供同程網絡擁有及經營的服務器及配套技術服務使用權；
- 同程網絡及同程控股相互免費授權對方，以在銷售、營銷及宣傳活動中使用已註冊及未註冊商標以及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使用已編製材料；及
- 同程控股向同程網絡出租一項建築面積為22,045平方米的物業，用作同程網絡辦公室。

### 同程控股的股權

騰訊及攜程均為同程控股的主要股東。據本公司所知，下表載列緊接同程網絡[編纂]前持有同程控股5%或以上股權的同程控股股東。

股東	於同程 控股股權 %
蘇州華帆潤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帆潤禾」) .....	18.0%
攜程 <sup>(1)</sup> .....	15.1%
深圳華僑城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11.5%
騰訊 <sup>(2)</sup> .....	13.3%
蘇州工業園區天程致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5.4%
吳志祥先生 .....	5.0%

附註：

(1) 攜程通過其全資子公司持有同程控股15.1%股權。

(2) 騰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持有同程控股13.3%股權。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同程控股董事

同程控股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董事(即吳志祥先生、馬和平先生、林海峰先生及梁建章先生)將於[編纂]後擔任我們董事。然而，彼等並無參與同程控股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且本集團與同程控股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重疊。

### 與同程網絡合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公司與同程網絡合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同程藝龍合併」。

### 我們的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日期	事件
一九九九年 .....	藝龍成立
二零零四年 .....	藝龍開曼的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 同程網絡成立
二零零八年 .....	藝龍推出24/7全天候客戶服務，成為中國首家提供全天候服務的 在線旅行平台
二零一一年 .....	藝龍推出藝龍旅行，一款在全世界進行住宿預訂的移動應用程序
二零一四年 .....	同程網絡推出其網站「ly.com」
二零一五年 .....	同程網絡的移動應用程序於騰訊全球合作夥伴大會上獲選為增長 最快旅遊服務應用
二零一六年 .....	藝龍開曼私有化，自納斯達克除牌 同程網絡獲中國消費網評選為2016年度服務創新十大經典案例 之一 中國旅遊協會及中國旅遊研究院發佈2016年中國旅遊集團20強 名單，同程網絡位列第五名
二零一七年 .....	同程網絡獲胡潤研究院評選為最具成長力中國旅遊品牌 同程網絡將其線下旅遊業務分立，並將該等業務轉讓予同程控股
二零一八年	藝龍與同程網絡合併完成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及經營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註冊成立日期及開始營業日期載列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日期
藝龍北京 WFOE .....	提供技術諮詢及服務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七日
北京藝龍 .....	提供在線住宿預訂服務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北京藝龍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	提供機票代理服務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同程網絡 .....	提供在線酒店、交通票務及配套增值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
北京藝龍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	提供住宿預訂服務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天圓地方 .....	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北京同程華鼎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	提供在線住宿預訂服務及機票代理服務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蘇州創旅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提供交通票務服務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載於下文。有關本公司股權變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節「[編纂]」以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與本集團有關的進一步資料」一節。

### 本公司註冊成立

作為藝龍開曼重組及私有化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作為獲豁免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是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藝龍開曼合併的生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i) 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及(ii) 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優先股。同日，本公司向藝龍私有化財團及轉結股東發行合共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26,051,810股普通股及合共49,422,897股優先股。轉結股東及藝龍私有化財團的股權注資及現金認購載列於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藝龍開曼股份 注資或現金認購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 優先股數目
騰訊 <sup>(1)</sup> .....	6,031,500股普通股	6,031,500	—
	5,038,500股高投票權普通股	—	5,038,500
	80,000,000美元	—	8,908,791
攜程 <sup>(2)</sup> .....	12,192,608股普通股	12,192,608	—
	16,634,711股高投票權普通股	—	16,634,711
Ocean Imagination L.P. ....	6,185,649股普通股	6,185,649	—
	10,213,708股高投票權普通股	—	10,213,708
	27,184,889美元	—	3,027,306
Seagull Limited .....	35,000,000美元	—	3,897,596
Luxuriant Holdings Limited .....	1,030,942股普通股	1,030,942	—
	1,702,285股高投票權普通股	—	1,702,285
Oasis Limited <sup>(3)</sup> .....	5,000,000美元	555,556	—
周榮先生 .....	500,000美元	55,555	—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騰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TCH Sapphire持有本公司6,031,500股普通股及13,947,291股優先股。
- (2)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攜程通過其全資子公司C-Travel持有本公司12,192,608股普通股及16,634,711股優先股。
- (3) Oasis Limited由我們執行董事江浩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有關轉結股東及藝龍私有化財團進行[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概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80,000美元，包括(i) 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及(ii) 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優先股。

### 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按每股面值0.0005美元向eLong Overseas Investment Co., Ltd.發行4,418,671股普通股作為股份薪酬，由其代本集團若干僱員持有。

### 同程藝龍合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同程網絡、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同程網絡當時的股東及Image Frame等訂立一份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i)向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同程網絡當時的股東的指定實體(統稱「同程投資者」)，連同 Wonderful Holidays Limited, Wonderful Land Limited, Cheerful Fishes Limited 及 Great Long Tour Limited (為僱員持股平台，代表同程網絡僱員持股，統稱「同程僱員持股實體」)發行 96,721,818 股本公司普通股，作為與龍越天程 WFOE 簽署一系列合約安排的回報；及(ii)向 Image Frame 發行 3,374,369 股本公司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 30,032,589 美元(統稱為「收購事項股份發行」)。收購事項股份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完成。收購事項股份發行之後，本集團通過上述合約安排收購同程網絡及其子公司的絕大部分業務經營。詳情請參閱本節的「一企業重組」。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龍越天程 WFOE 與(其中包括)同程網絡及同程網絡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以取代上述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獲得對同程網絡的財務及運營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並開始有權享有其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背景資料—合約安排」。

在同程藝龍合併完成後，攜程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對投資進行了內部重組，並就其擔任同程投資者指定 Ctrip (Hong Kong) (為攜程的全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 14,896,659 股普通股，而 Ctrip (Hong Kong) 作為股東協議的一方加入。

根據重組協議發行普通股的代價乃基於公平磋商及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經營業績釐定，已悉數償付。在進行收購事項股份發行的同時，本公司將我們的每一股面值 0.0005 美元的優先股重新指定為一股面值 0.0005 美元的普通股。

### [編纂]投資

#### 1. 概覽

本公司進行以下輪次的[編纂]投資：

- **藝龍開曼私有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藝龍開曼私有化，(i) 轉結股東合共認購本公司 25,440,699 股普通股及 33,589,204 股優先股及(ii) 藝龍私有化保薦人合共認購本公司 611,111 股普通股及 15,833,693 股優先股。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歷史—藝龍—藝龍開曼除牌」。
- **重組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根據重組協議，(i) 同程投資者合共認購本公司 96,721,818 股普通股及(ii) Image Frame 合共認購本公司 3,374,369 股普通股。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藝龍—同程藝龍合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優先股已按 1:1 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 萬達交易

萬達最初於二零一五年同程分立前向舊同程網絡投資約人民幣 3,580 百萬元而成為舊同程網絡的股東，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對同程網絡進行第二輪投資約人民幣 217 百萬元。

根據上文所披露收購事項股份發行，本公司向 Tongda Travel Development (BVI) Co., Limited (「Tongda Travel」)(蘇州萬程晟達旅遊發展有限公司(「萬程晟達」))的全資子公司，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而萬程晟達為萬達的全資子公司)發行27,050,268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萬程晟達與華帆潤禾、建成開元投資有限公司及華昌國際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Tongda Travel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將其所持本公司的27,050,268股普通股分派予萬程晟達。此外，萬程晟達承諾按每股人民幣110.90元的價格：(i)向華帆潤禾轉讓15,381,525股本公司普通股；(ii)向建成開元投資有限公司轉讓1,060,795股本公司普通股；及(iii)向華昌國際有限公司轉讓10,607,948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萬達交易」)。萬達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完成並結清代價，其後萬達及其子公司不再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Luxuriant 轉讓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Luxuriant Holdings Limited(「Luxuriant」)的先前唯一股東Victor Bright Limited(「Victor Bright」)將其於Luxuriant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攜程的全資子公司C-Travel，總代價為64,039,509美元(「Luxuriant轉讓」)。據本公司所知，Luxuriant轉讓已完成而代價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支付。

基於公開可得資料據本公司所知，Victor Bright的實益擁有人是Shanghai Stone Capital Co., Ltd.(「Shanghai Stone Capital」)為上海成立的投資基金。有關C-Travel及攜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5.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分節。Luxuriant轉讓完成後，攜程在Luxuriant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而Shanghai Stone Capital及Victor Bright不再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萬達交易、Luxuriant轉讓及重組完成後並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騰訊 <sup>(1)</sup> .....	47,621,574	24.92%
攜程 <sup>(2)</sup> .....	46,457,205	24.31%
華帆潤禾 <sup>(3)</sup> .....	16,639,443	8.71%
華昌國際有限公司 .....	10,607,948	5.55%
Ocean General Partners Limited <sup>(4)</sup> .....	9,860,372	5.16%
EP II Investment Fund L.P. ....	9,566,291	5.01%
Wonderful Holidays Limited <sup>(5)</sup> .....	5,947,853	3.11%
Sky Journey Limited .....	5,283,318	2.76%
Travel Maps Limited <sup>(6)</sup> .....	4,971,100	2.60%
Emerald Joy Limited .....	4,268,794	2.23%
Seagull Limited .....	3,897,596	2.04%
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3,870,264	2.03%
Cowin Tongcheng Limited .....	3,508,469	1.84%
Top Yield Co-Stone Investment Co., Ltd. ....	2,068,797	1.08%
其他股東 <sup>(7)</sup> .....	16,531,652	8.65%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1) 騰訊通過TCH Sapphire持有本公司31,089,902股普通股、通過Image Frame持有本公司15,836,573股普通股，及通過Elite Strength Limited持有本公司695,099股普通股。TCH Sapphire、Image Frame及Elite Strength Limited均為騰訊的全資子公司。
- (2) 攜程通過C-Traval持有本公司28,827,319股普通股，通過Ctrip (Hong Kong)持有本公司14,896,659股普通股，以及通過Luxuriant持有本公司2,733,227股普通股。C-Traval、Ctrip (Hong Kong)及Luxuriant均為攜程的全資子公司。
- (3) 華帆潤禾直接持有本公司15,381,525股普通股及通過華帆潤禾全資子公司Huafan Runhe Limited持有本公司1,257,918股普通股。
- (4) Ocean General Partners Limited通過Ocean BT L.P.持有本公司6,833,066股普通股，並通過Ocean Imagination L.P.持有本公司3,027,306股普通股。
- (5) Wonderful Holidays Limited為一家代本集團若干僱員持有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而成立的僱員持股公司。
- (6) Travel Map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吳志祥先生(執行董事)全資擁有。吳志祥先生正將其於Travel Maps Limited的全部權益轉讓予Travel Maps Holding Co. Ltd.(由吳志祥先生創辦的家族信託The Travel Maps Trust全資擁有)，預計將於[編纂]前完成。
- (7) 持有本公司股權不足1%的其他機構及個人股東包括：
  - (a) Green Journey Limited，持有本公司0.90%股權。
  - (b) China RongPei Emergi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0.87%股權。
  - (c) Flora Fairyland Limited，持有本公司0.72%股權。
  - (d) Trip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0.72%股權。
  - (e) Wonderful Journey Limited，持有本公司0.72%股權。
  - (f) 建成開元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0.56%股權。
  - (g) Adventure Together Limited，持有本公司0.50%股權。
  - (h) CR Leading Future Ltd.，持有本公司0.43%股權。
  - (i) SIP Oriza ChongYuan M&A Co. Limited，持有本公司0.37%股權。
  - (j) Perfect Spirit Limited，持有本公司0.32%股權。
  - (k) Oasis Limited，持有本公司0.29%股權。
  - (l) Cowin Wan She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0.27%股權。
  - (m) Shengtang Tongche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0.27%股權。
  - (n) Wonderful Land Limited，持有本公司0.27%股權。
  - (o) Cheerful Fishes Limited，持有本公司0.27%股權。
  - (p) Great Long Tour Limited，持有本公司0.27%股權。
  - (q) Golden Trip Capital Ltd.，持有本公司0.17%股權。
  - (r) CMFHK Alternative Opportunity Investment I Limited，持有本公司0.06%股權。
  - (s) Reiz Trip Capital Ltd.，持有本公司0.04%股權。
  - (t) Dongyi Jiache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0.03%股權。
  - (u) 周榮先生，持有本公司0.58%股權。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2.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藝龍開曼私有化		重組協議		萬達交易
[編纂]投資者.....	轉結股東	藝龍 私有化 財團	同程 投資者	Image Frame	華帆潤禾； 建成開元投資有 限公司及 華昌國際 有限公司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日
投資/交易結算日期.....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五日
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 <sup>(1)</sup> .....	0.900 美元 <sup>(2)</sup>	0.898 美元	不適用 <sup>(3)</sup>	0.890 美元	人民幣 11.09元
對中間[編纂]每股[編纂]港元的 折讓/(溢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投資 [編纂]用途 <sup>(4)</sup> .....	[編纂]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並用作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營運。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編纂]投資的[編纂]尚未全部動用。				
[編纂].....	誠如股東協議所載，[編纂]投資者並無任何[編纂]限制。				
[編纂]投資者為本公司 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能受惠於[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承 諾，因為彼等的投資顯示出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的信心並可作為本公司表現、實力 及前景的背書。				

(1) 就計算支付的每股成本而言，假設資本化發行已經完成。

(2) 由於根據藝龍開曼合併向轉結股東發行股份以代替彼等就每股藝龍開曼股份收取9.00美元付款的權利，轉結股東支付的每股成本被視為9.00美元。

(3) 同程投資者同程僱員持股實體合共獲發行96,721,818股普通股，代價為彼等簽訂一系列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控制同程網絡及其子公司並從中收取經濟利益。

(4) 不包括已支付予萬達的萬達交易[編纂]。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與萬達交易相關的[編纂]。

### 3. [編纂]投資者的權利

除上述條款外，本公司與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股東協議，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修訂、重述及取代該協議。根據股東協議，[編纂]投資者獲授若干有關本公司的特別權利，如知情權、選舉董事的權利、優先認購權、優先受讓權及拖售權。根據本公司與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的終止協議，股東協議及相關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4. 公眾持股量

TCH Sapphire、Image Frame及Elite Strength Limited均為騰訊的全資子公司，故受騰訊控制。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TCH Sapphire、Image Frame及Elite Strength Limited合共持有本公司約[編纂]%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騰訊、TCH Sapphire、Image Frame及Elite Strength Limited各自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TCH Sapphire、Image Frame及Elite Strength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C-Travel、Ctrip (Hong Kong)及Luxuriant為攜程全資子公司，故受攜程集團控制。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C-Travel、Ctrip (Hong Kong)及Luxuriant合共持有本公司約[編纂]%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攜程、C-Travel、Ctrip (Hong Kong)及Luxuriant各自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C-Travel、Ctrip (Hong Kong)及Luxuriant持有的股份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EP II Investment Fund L.P.是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持有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由於攜程的全資子公司Ctrip Investment Holding Ltd認繳EP II Investment Fund L.P.的股本，故根據上市規則第8.24(1)條，EP II Investment Fund L.P.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Travel Map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吳志祥先生全資擁有。因此，Travel Map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吳志祥先生正將其於Travel Maps Limited的全部權益轉讓予Travel Maps Holding Co. Ltd. (由吳志祥先生創辦的家族信託The Travel Maps Trust全資擁有)，預計將於[編纂]前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企業重組—6. 同程網絡創辦人所持股份的重組」分節。

據本公司所深知，Seagull Limited是非執行董事梁建章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因此，Seagul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Adventure Together Limited由執行董事馬和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Adventure Together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馬和平先生正將其於Adventure Together Limited的全部權益轉讓予Adventure Together Holding Co. Ltd. (由馬和平先生創辦的家族信託The Hope Family Trust全資擁有)，預計將於[編纂]前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企業重組—6. 同程網絡創辦人所持股份的重組」分節。

Oasis Limited由執行董事江浩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Oasi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據本公司所知，其他[編纂]投資者所持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預期於[編纂]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不少於25%的股份(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5.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a) 轉結股東

TCH Sapphire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騰訊的投資平台及全資子公司。騰訊是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供應商，包括媒體、娛樂、支付系統、增值服務及在線廣告服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有關我們與騰訊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與我們最大股東的關係」。

C-Travel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攜程全資擁有。Ctrip (Hong Kong)是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攜程全資擁有。Luxuriant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攜程全資擁有。攜程是中國領先的旅遊相關服務供應商，包括住宿預訂、交通票務、包辦旅遊、公司差旅管理服務，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CTRP)。有關我們與攜程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與我們最大股東的關係」。

Ocean Imagination L.P.及Ocean BT L.P.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和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Ocean BT GP, Ltd.是Ocean BT L.P.的普通合夥人。Ocean Voyage L.P.是Ocean Imagination L.P.的普通合夥人，全資擁有Ocean BT GP, Ltd.。Ocean General Partners Limited是Ocean Voyage L.P.的普通合夥人。

EP II Investment Fund L.P.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和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Earthly Paradise Investment Fund GP, Ltd.是EP II Investment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

#### (b) 藝龍私有化財團

有關TCH Sapphire、C-Travel及Ocean Imagination L.P.的詳情，請參閱本分節「(a) 轉結股東」。

Seagull Limited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據本公司所深知，Seagull Limited是非執行董事梁建章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Oasis Limited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江浩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c) 同程投資者

Image Frame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Elite Strength Limited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Image Frame及Elite Strength Limited為騰訊的投資平台及全資擁有子公司。有關騰訊的詳情，請參閱本分節「(a) 轉結股東」。

有關C-Travel的詳情，請參閱本分節「(a) 轉結股東」。

Tongda Travel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萬程晟達全資擁有的投資工具；而萬程晟達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萬達全資擁有的投資工具。萬達為大連萬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子公司，後者是跨國綜合企業，總部位於中國，投資遍及不同行業，包括電影院營運商以及文化及旅遊。

Huafan Runhe Limited是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華帆潤禾全資擁有。華帆潤禾為有限合夥企業，其一般合夥人為蘇州工業園區天程嘉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該公司則由同程網絡創辦人各自擁有20%。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Sky Journey Limited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蘇州工業園天程致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Travel Maps Limited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吳志祥先生全資擁有。Trip Consultants Limited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王專先生全資擁有。Flora Fairyland Limited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吳劍女士全資擁有。Wonderful Journey Limited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張海龍先生全資擁有。Adventure Together Limited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馬和平先生全資擁有。吳志祥先生、王專先生、吳劍女士、張海龍先生及馬和平先生為同程網絡創辦人。各同程網絡創辦人正將其於上述公司的全部權益轉讓予各自的家族信託，預計將於[編纂]前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企業重組—6. 同程網絡創辦人所持股份的重組」分節。

Emerald Joy Limited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國開博裕一期(上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新蘇州工業園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Cowin Tongcheng Limited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由寧波保稅區凱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Top Yield Co-Stone Investment Co., Ltd.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由蘇州同佑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Green Journey Limited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由蘇州工業園區天程嘉旅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China RongPei Emerging Investment Limited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由蘇州融沛新興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CR Leading Future Ltd.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深圳華晟銳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SIP Oriza ChongYuan M&A Co. Limited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蘇州工業園區元禾重元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Perfect Spirit Limited 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北京君聯名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Cowin Wan Sheng Limited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蘇州凱風萬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Shengtang Tongcheng Limited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成都晟唐銀科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Golden Trip Capital Ltd.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天津優投金鼎智慧旅遊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CMFHK Alternative Opportunity Investment I Limited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 CMFHK Alternative Opportunity Investment SPC 全資擁有。

Reiz Trip Capital Ltd.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蘇州潤澤金鼎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Dongyi Jiacheng Limited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東義佳程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 (d) *Image Frame*

有關 Image Frame 的詳情，請參閱本分節「(c) 同程投資者」。

### (e) *萬達交易*

有關華帆潤禾的詳情，請參閱本分節「(c) 同程投資者」。

華昌國際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由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綜合發展業務以及製造及銷售紙箱及紙製品，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66)。

建成開元投資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商業銀行業務，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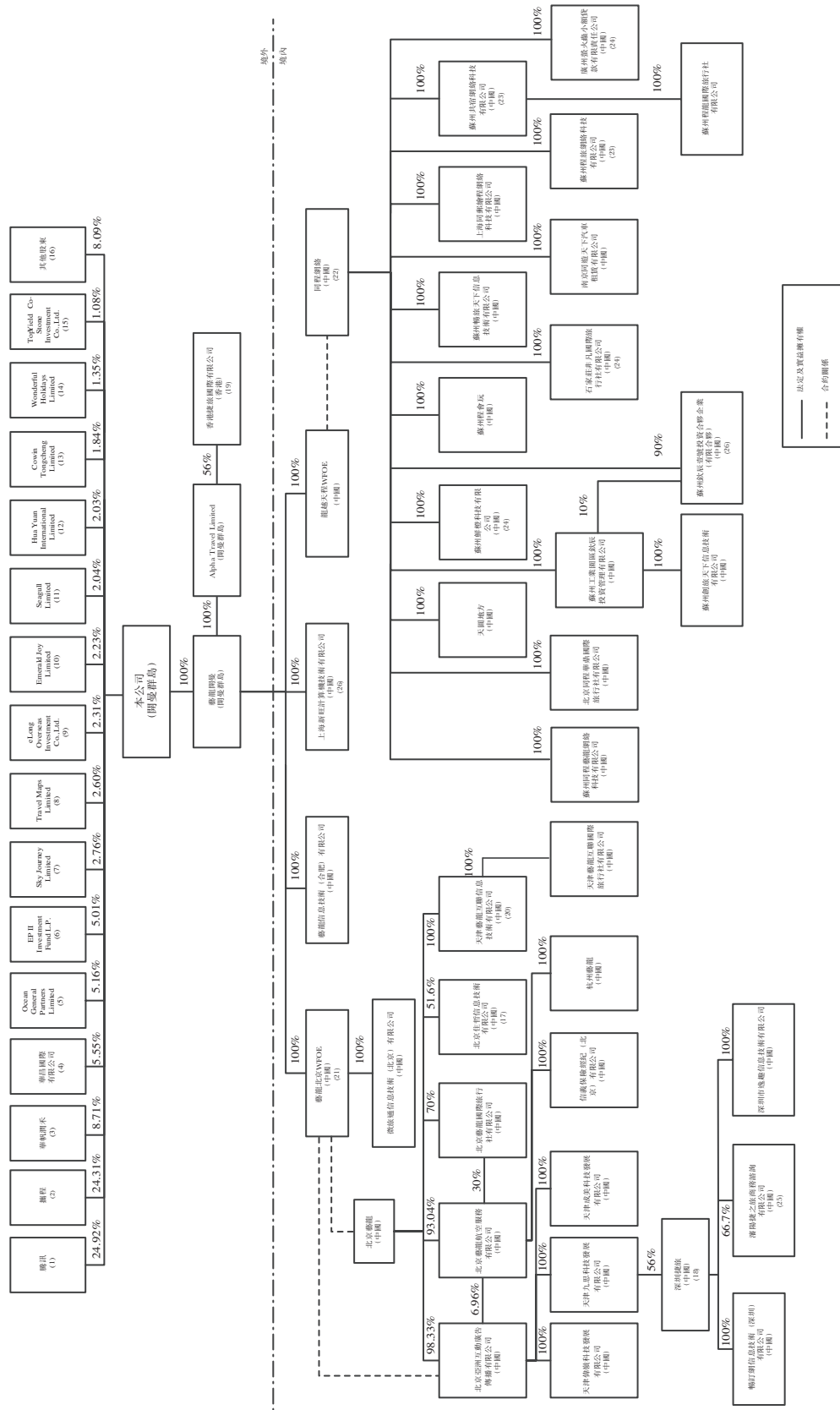
## 6. 遵守臨時指引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倘上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完成代價或撤資於首次遞交上市申請表格之日前 28 個整日內結清，聯交所一般會將買賣首日推遲至上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或撤資(以較遲者為準)後 120 個整日。萬達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完成，而 Luxuriant 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完成。基於(i)[編纂]預計於[編纂]或前後進行，此將為萬達交易及 Luxuriant 轉讓完成後 120 個整日以上，及(ii)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者的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 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 HKEx-GL44-12》。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企業重組

過往，我們的業務營運是通過我們擁有或控制的子公司及實體進行。下圖呈列本集團於緊接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附註：

- (1) 騰訊通過 TCH Sapphire、Image Frame 及 Elite Strength Limited 分別擁有我們約 16.27%、8.29% 及 0.36% 股權。
- (2) 攜程通過 C-Travel、Ctrip (Hong Kong) 及 Luxuriant 分別擁有我們約 15.08%、7.8% 及 1.43% 股權。
- (3) 華帆潤禾直接持有我們約 8.04% 股權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 Huafan Runhe Limited 持有我們約 0.66% 股權。華帆潤禾(其一般合夥人為蘇州工業區天程嘉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該公司則由同程網絡創辦人各自擁有 20%) 為有限合夥企業。
- (4) 華昌國際有限公司由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66)。
- (5) Ocean General Partners Limited 分別通過 Ocean BT L.P. 及 Ocean Imagination L.P. 持有我們的約 3.58% 及 1.58% 股權。
- (6) EP II Investment Fund L.P. 由其普通合夥人 Earthly Paradise Investment Fund GP. Ltd. 控制。
- (7) Sky Journey Limited 由蘇州工業園天程致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8) Travel Maps Limited 的全部股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吳志祥先生持有。
- (9) eLong Overseas Investment Co., Ltd. 是為代表本集團若干僱員持有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之僱員持股實體。
- (10) Emerald Joy Limited 的全部股權由國開博裕一期(上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 (11) Seagull Limited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組建的公司，及據本公司所知，是非執行董事梁建章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 (12) 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中新蘇州工業園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13) Cowin Tongcheng Limited 由寧波保稅區凱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14) Wonderful Holidays Limited 由霍爾果斯樂程天下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是為代表若干僱員持有股份之僱員持股實體。
- (15) Top Yield Co-Stone Investment Co., Ltd. 由蘇州同佑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16) 其他股東包括：

- (a) Green Journey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90% 股權並由蘇州工業園區天程嘉旅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b) China RongPei Emergi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87% 股權並由蘇州融沛新興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c) Flora Fairyland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72% 股權並由吳劍女士全資擁有。
- (d) Trip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72% 股權並由王專先生全資擁有。
- (e) Wonderful Journey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72% 股權並由張海龍先生全資擁有。
- (f) 建成開元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0.56% 股權並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39)間接全資擁有。
- (g) Adventure Together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50% 股權並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馬和平先生全資擁有。
- (h) CR Leading Future Ltd.，持有本公司約0.43% 股權並由深圳華晟銳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i) SIP Oriza ChongYuan M&A Co.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37% 股權並由蘇州工業園區元禾重元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j) Perfect Spirit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32% 股權並由北京君聯名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k) Oasis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29% 股權並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江浩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l) Cowin Wan She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27% 股權並由蘇州凱風萬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m) Shengtang Tongche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27% 股權並由成都晟唐銀科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n) Wonderful Land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27% 股權並由蘇州工業園區特程萬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是為代表若干僱員持有股份的僱員持股實體。
- (o) Cheerful Fishes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27% 股權並由霍爾果斯青程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是為代表若干僱員持有股份的僱員持股實體。
- (p) Great Long Tour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27% 股權並由霍爾果斯業程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是為代表若干僱員持有股份的僱員持股實體。
- (q) Golden Trip Capital Ltd.，持有本公司約0.17% 股權並由天津優投金鼎智慧旅遊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r) CMFHK Alternative Opportunity Investment I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06% 股權並由 CMFHK Alternative Opportunity Investment SPC 全資擁有。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s) Reiz Trip Capital Ltd.，持有本公司約0.04%股權並由蘇州潤澤金鼎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t) Dongyi Jiache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03%股權並由寧波梅山保税港區東義佳程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u) 周榮先生，持有本公司約0.03%股權。
- (17) 北京住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包括彭金輝先生、Song Quanghai先生、Wu Deping先生、Fang Shiwen先生及Song Liping女士。
- (18) 深圳捷旅的其他股東包括Li Wen女士、Song Yingxue女士及深圳市曉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19) 香港捷旅國際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包括Yu Lai Wan女士、Li Wen女士及Song Yingxue女士。
- (20) 天津藝龍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亦持有藝龍國際旅行(香港)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該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21) 藝龍北京WFOE亦持有eDraco Travel Limited 100%股權，該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22) 同程網絡亦持有LY-USA Travel Inc. 100%股權，該公司為根據美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23)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及二零一八年四月，根據重組，本集團通過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他股權分別將我們於蘇州共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蘇州程旅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削減至低於50%。
- (24) 本公司已將石家莊非凡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蘇州鮮橙橙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螢火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各自的100%股權轉讓予同程控股集團。
- (25) 我們預期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於履行備案規定後解散瀋陽捷之旅商務諮詢有限公司，預計於[編纂]完成後二零一八年底解散。
- (26) 作為重組的部分，該等公司已獲解散。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為籌備[編纂]及精簡公司架構，我們於[編纂]前進行及將進行以下重組：

### 1. 調整合約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蘇州程藝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吳志祥先生及馬和平先生分別持有蘇州程藝51%及49%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龍越天程WFOE、蘇州程藝、吳志祥先生及馬和平先生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據此，龍越天程WFOE獲得對蘇州程藝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並享有其所有經營所得經濟利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藝龍北京WFOE行使其於江浩先生、周榮先生、北京藝龍、藝龍北京WFOE及藝龍開曼之間根據當時現有合約安排訂立的購股權協議項下的權利，據此，江浩先生及周榮先生分別向藝龍北京WFOE轉讓於北京藝龍的37.5%及12.5%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龍越天程WFOE行使其於同程網絡當時現有股東、同程網絡及龍越天程WFOE之間根據當時現有合約安排訂立的股份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權利，據此，同程網絡當時現有股東(同程網絡登記股東除外)將同程網絡合共50%及17.72%股權分別轉讓予龍越天程WFOE及吳志祥先生。本集團分別通過藝龍北京WFOE及龍越天程WFOE間接持有北京藝龍及同程網絡各50%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龍越天程WFOE及藝龍北京WFOE分別與(其中包括)同程網絡及北京藝龍以及同程網絡及北京藝龍的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分別獲得對同程網絡及北京藝龍的財務及運營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並開始有權享有彼等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

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合約安排」。

### 2. 轉讓股份予藝龍北京WFOE及龍越天程WFOE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五月，我們向藝龍北京WFOE轉讓於我們的子公司及控制實體的若干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 我們轉讓來自北京藝龍的於天津藝龍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約人民幣10百萬元；
- 我們分別轉讓來自北京藝龍航空服務有限公司及北京藝龍的於北京藝龍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30%及70%股權，代價合共約人民幣1.5百萬元；
- 我們轉讓來自北京藝龍及北京亞洲互動廣告傳播有限公司的於北京藝龍航空服務有限公司的93.04%及6.96%股權，代價約人民幣23百萬元；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我們轉讓來自北京藝龍的於北京亞洲互動廣告傳播有限公司的98.33%股權，及行使我們於現有合約安排項下的購股權以收購江浩先生於該公司的1.67%股權。代價合共約人民幣30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藝龍北京 WFOE 以零代價向鎮江龍首經濟信息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及鎮江德弘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分別收購於藝龍(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的約99.81%及0.19%股權。

我們於上海青年匯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9%股權通過藝龍北京 WFOE 間接持有。

二零一八年九月，同程網絡將上海同郵繪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同郵」)的100%股權轉讓予北京藝龍航空服務有限公司(「北京藝龍航空」)。上海同郵其後向北京藝龍航空及 Wang Jingxia 女士發行額外股份，該股份發行完成後，北京藝龍航空持有上海同郵75.76%股權及 Wang Jingxia 女士持有上海同郵24.24%股權。該等交易完成後，本公司透過藝龍北京 WFOE 間接持有上海同郵75.76%的股權。

二零一八年七月，北京藝龍將北京住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住哲」)的49.02%股權轉讓予藝龍北京 WFOE 及將北京住哲2.58%股權轉讓予北京住哲輝煌信息技術中心(有限合夥)(「住哲輝煌」)。二零一八年十月，藝龍北京 WFOE 收購北京住哲餘下並非由其持有的50.98%股權(包括由彭金輝先生、Song Quanqiang 先生、Wu Deping 先生、Song Liping 女士及住哲輝煌持有的北京住哲股權)。該收購完成後，藝龍北京 WFOE 持有北京住哲100%股權。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至八月，我們向龍越天程 WFOE 轉讓於我們的子公司及控制實體的若干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 我們以零代價轉讓來自同程網絡的於北京同程華鼎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我們轉讓來自同程網絡的於蘇州暢旅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約人民幣900,000元；
- 我們以零代價轉讓來自同程網絡的於蘇州同程藝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我們轉讓來自蘇州工業園區欽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於蘇州創旅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約人民幣100,000元；
- 我們以零代價轉讓來自同程網絡的於南京同遊天下汽車租賃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3. 向蘇州程藝及同程網絡轉讓股份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至六月，我們向蘇州程藝轉讓於我們的子公司及控制實體的若干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 我們轉讓來自北京亞洲互動廣告傳播有限公司的於天津九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約人民幣29百萬元；
- 我們轉讓來自北京亞洲互動廣告傳播有限公司的於天津成美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約人民幣15百萬元；
- 我們轉讓來自同程網絡的於蘇州工業園區欽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約人民幣1.0百萬元；
- 我們轉讓來自同程網絡的於蘇州如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約人民幣1.0百萬元。
- 我們轉讓來自同程網絡的於天圓地方的50.02%股權，代價約人民幣34.1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我們已向深圳市捷之旅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轉讓來自天津九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於深圳捷旅2%股權，代價約人民幣48,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江浩先生及周榮先生以零代價分別將彼等於合肥藝趣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50%及50%股權轉讓予蘇州程藝。

於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後，我們分別於常州璞緹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成都移花互動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南京西祠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西祠」)及北京米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7.30%、9.20%、5.05%及46.50%股權由蘇州程藝間接持有。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同程網絡以代價約人民幣1.5百萬元向北京藝龍航空服務有限公司收購於杭州藝龍的全部股權。

### 4. 出售／攤薄本集團內的若干實體的權利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同程網絡向龍越天程WFOE轉讓於蘇州共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共宿」)的100%股權。於轉讓後，蘇州共宿向Liu Kai先生發行額外股份，發行完成後，Liu Kai先生持有蘇州共宿約60%股權。同程網絡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將蘇州程旅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蘇州程旅」)100%股權轉讓予龍越天程WFOE，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龍越天程WFOE將蘇州程旅60%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同程網絡將其於石家莊非凡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蘇州鮮橙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廣州螢火蟲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各自 100% 股權轉讓予同程控股，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 300,000 元、人民幣 1.0 百萬元以及人民幣 198 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同程網絡與藝龍開曼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同程網絡以零代價向藝龍開曼轉讓其於 LY-USA Travel Inc. 的全部股權。

除本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有關重組的適用中國批准、備案及登記已獲得或相關適用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地方商務部門及工商局的批准、登記及／或備案)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

### 5. 重組 eLong Overseas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eLong Overseas Investment Co., Ltd. 轉讓(i) 其持有的本公司 3,363,680 股普通股予 Wonderful Holidays Limited 及(ii) 其持有的本公司 1,054,911 股普通股予周榮先生(即周榮先生透過 eLong Overseas Investment Co., Ltd. 間接持有的普通股)，代價均為零。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完成，而 Wonderful Holidays Limited 將繼續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代表本集團若干僱員持有該等股份。

### 6. 同程網絡創辦人所持股份的重組

各同程網絡創辦人，即吳志祥先生、王專先生、吳劍女士、張海龍先生及馬和平先生正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所透過的公司的全部權益轉讓予各自的家族信託。各同程網絡創辦人為相關家族信託的委託人，而各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相關同程網絡創辦人及其緊密聯繫人。

### 近期收購事項

為加強本集團的住宿資源供應，天津藝龍互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藝龍」，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認購斑斕家(上海)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斑斕家」，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為民宿所在物業提供商業管理服務)的額外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 12,500,000 元(「斑斕家投資」)。斑斕家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完成，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天津藝龍持有斑斕家經擴大註冊資本約 15%。我們相信斑斕家投資會使我們與斑斕家發展戰略投資關係，從而令本集團能更好地保障我們在線平台上的民宿住宿資源。

天津藝龍亦向蘇州晴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蘇州晴雨」，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注資人民幣 20,000,000 元。蘇州晴雨為一家主要從事智能自動售貨設備及機器的開發及生產的技術公司。晴雨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完成，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天津藝龍持有蘇州晴雨經擴大註冊資本約 5%。晴雨投資乃本公司基於蘇州晴雨在智能設備市場的增長潛力及零售運營經驗而作出的一項投資。我們計劃與蘇州晴雨進行多方面合作，並在我們的經營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場所及TSP合作夥伴等不同地點安裝蘇州晴雨提供的智能自動售貨設備，以透過提供更全面住宿體驗來吸引更多終端用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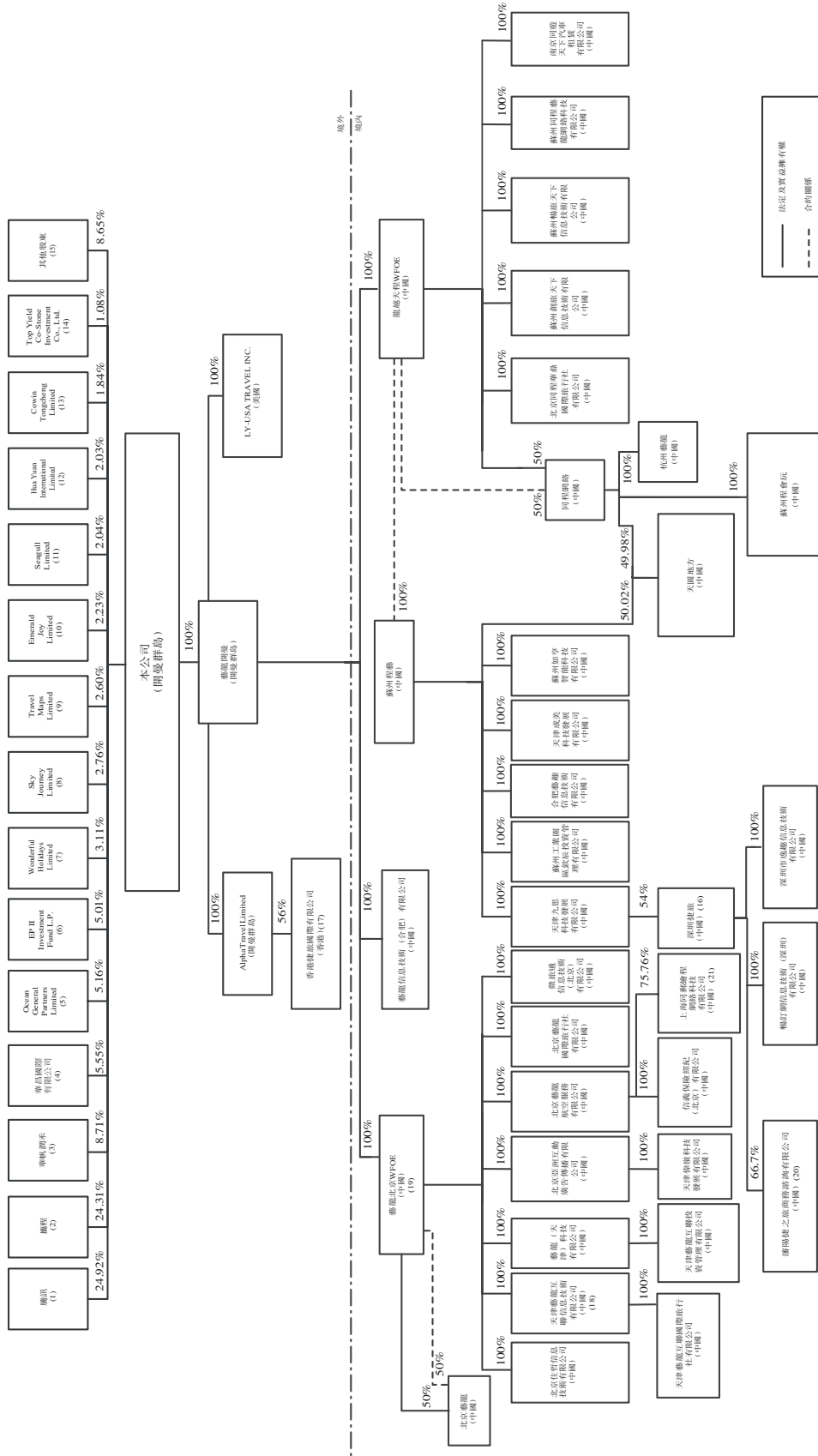
### 資本化發行

待根據[編纂]發行[編纂]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獲得進賬後，本公司將於[編纂]通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相關款項按面值向於[編纂]前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並入賬列作繳足，比例為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量。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緊接[編纂]前我們的架構

下圖說明完成重組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附註：

(1) 騰訊通過TCH Sapphire、Image Frame及Elite Strength Limited分別擁有我們約16.27%、8.29%及0.36%股權。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2) 攜程通過 C-Travel、Ctrip (Hong Kong) 及 Luxuriant 分別擁有我們約 15.08%、7.8% 及 1.43% 的股權。
- (3) 華帆潤禾直接持有我們約 8.04% 股權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 Huafan Runhe Limited 持有我們約 0.66% 股權。華帆潤禾(其一般合夥人為蘇州工業區天程嘉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該公司則由同程網絡創辦人各自擁有 20%) 為有限合夥企業。
- (4) 華昌國際有限公司由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華僑城(亞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66)。
- (5) Ocean General Partners Limited 分別通過 Ocean BT L.P. 及 Ocean Imagination L.P. 持有我們的約 3.58% 及 1.58% 股權。
- (6) EP II Investment Fund L.P. 由其普通合夥人 Earthly Paradise Investment Fund GP, Ltd. 控制。
- (7) Wonderful Holidays Limited 由霍爾果斯樂程天下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是為代表若干僱員持有股份的僱員持股實體。
- (8) Sky Journey Limited 由蘇州工業園天程致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9) Travel Maps Limited 的全部股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吳志祥先生持有。吳志祥先生正將其於 Travel Maps Limited 的全部權益轉讓予 Travel Maps Holding Co. Ltd. (由吳志祥先生創辦的家族信託 The Travel Maps Trust 全資擁有)，預計將於 [編纂] 前完成。
- (10) Emerald Joy Limited 的全部股權由國開博裕一期(上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 (11) Seagull Limited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組建的公司，及據本公司所知，是非執行董事梁建章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 (12) 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中新蘇州工業園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13) Cowin Tongcheng Limited 由寧波保稅區凱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14) Top Yield Co-Stone Investment Co., Ltd. 由蘇州同佑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15) 其他股東包括：
  - (a) Green Journey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 0.90% 股權並由蘇州工業園區天程嘉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b) China RongPei Emergi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 0.87% 股權並由蘇州融沛新興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c) Flora Fairyland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 0.72% 股權並由吳劍女士全資擁有。吳劍女士正將其於 Flora Fairyland Limited 的全部權益轉讓予 Flora Fairyland Holding Co. Ltd. (由吳劍女士創辦的家族信託 The Riverbird Family Trust 全資擁有)，預計將於 [編纂] 前完成。
  - (d) Trip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 0.72% 股權並由王專先生全資擁有。王專先生正將其於 Trip Consultants Limited 的全部權益轉讓予 Trip Consultants Holding Co. Ltd. (由王專先生創辦的家族信託 The Trip Consultants Trust 全資擁有)，預計將於 [編纂] 前完成。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e) Wonderful Journey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72%股權並由張海龍先生全資擁有。張海龍先生正將其於Wonderful Journey Limited的全部權益轉讓予Wonderful Journey Holding Co. Ltd. (由張海龍先生創辦的家族信託The Wonderful Journey Trust全資擁有)，預計將於[編纂]前完成。
- (f) 建成開元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0.56%股權並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39)間接全資擁有。
- (g) Adventure Together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50%股權並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馬和平先生全資擁有。馬和平先生正將其於Adventure Together Limited的全部權益轉讓予Adventure Together Holding Co. Ltd. (由馬和平先生創辦的家族信託The Hope Family Trust全資擁有)，預計將於[編纂]前完成。
- (h) CR Leading Future Ltd.，持有本公司約0.43%股權並由深圳華晟銳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i) SIP Oriza ChongYuan M&A Co.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37%股權並由蘇州工業園區元禾重元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j) Perfect Spirit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32%股權並由北京君聯名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k) Oasis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29%股權並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江浩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l) Cowin Wan She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27%股權並由蘇州凱風萬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m) Shengtang Tongche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27%股權並由成都晟唐銀科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n) Wonderful Land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27%股權並由蘇州工業園區特程萬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是為代表若干僱員持有股份的僱員持股實體。
- (o) Cheerful Fishes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27%股權並由霍爾果斯青程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是為代表若干僱員持有股份的僱員持股實體。
- (p) Great Long Tour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27%股權並由霍爾果斯業程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是為代表若干僱員持有股份的僱員持股實體。
- (q) Golden Trip Capital Ltd.，持有本公司約0.17%股權並由天津優投金鼎智慧旅遊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r) CMFHK Alternative Opportunity Investment I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06%股權並由CMFHK Alternative Opportunity Investment SPC全資擁有。
- (s) Reiz Trip Capital Ltd.，持有本公司約0.04%股權並由蘇州潤澤金鼎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t) Dongyi Jiache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03%股權並由寧波梅山保税港區東義佳程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u) 周榮先生，持有本公司約0.58%股權。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16) 深圳捷旅的其他股東包括 Li Wen 女士、Song Yingxue 女士及深圳市曉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捷之旅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7) 香港捷旅國際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包括 Yu Lai Wan 女士、Li Wen 女士及 Song Yingxue 女士。
- (18) 天津藝龍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亦持有藝龍國際旅行(香港)有限公司的 100% 股權，該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19) 藝龍北京 WFOE 亦持有 eDraco Travel Limited 100% 股權，該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20) 我們預期根據適用於履行備案規定後解散瀋陽捷之旅商務諮詢有限公司，預計於 [編纂] 完成後二零一八年底解散。
- (21) 上海同郵繪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為 Wang Jingxia 女士。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中國監管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聯合發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須獲得商務部或其省級下派機構批准。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當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或其他方式規避前述要求。此外，併購規則規定(其中包括)要求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權益在境外上市而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於其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編纂]毋須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因為(i)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是以直接投資的方式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而非通過併購中國公司或個人(併購規定所界定的本公司實益擁有人)所擁有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成立；及(ii)併購規定並無條文將合約安排明確歸類為須遵守併購規定的交易類型。儘管如此，尚不確定併購規定的詮釋或實施方式或相關機關是否會頒佈進一步規定。

### 中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中國居民(包括中國機構及個人)須就其於就通過其於境內企業法定擁有的資產或權益或其法定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進行境外投融資目的而直接成立或由中國居民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當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資料發生變動時，如其中國居民個人股東、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或營運期變動，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變動變動，如中國個人居民於特殊目的公司的注資增加或減少或任何股份轉讓或交換、特殊目的公司的合併、分立，該等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修訂其登記內容。未能遵守第37號文載列的登記手續可能導致限制相關境外公司進行外匯活動(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境外實體的資本流入及其外匯資本的結算)，亦可能導致有關境外公司或中國居民遭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的處罰。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接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利從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下放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本地銀行。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吳志祥先生、王專先生、吳劍女士、張海龍先生、馬和平先生及江浩先生(為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的適用條款所定義的中國居民)已按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完成登記。